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

電話：(03)577-03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3~6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三二
(十二) 其 他	67		三一、三三
(十三) 部門資訊	67		三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三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10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膜、防偽標籤及雷射紙等，受到該產業市場逐漸飽和及同業競爭影響，近年來除致力研發新產品外，開發新客戶亦為重點營運策略。本年度因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之物流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寄送出貨資料予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單位進行核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出貨資料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該海外發貨倉庫之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真實性及認列時間點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執行海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
3. 針對海外發貨倉之期末存貨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6,955 仟元及 252,99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8.88% 及 5.7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2,475 仟元及利益 14,863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損）(28.24)% 及 (12.62)%。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五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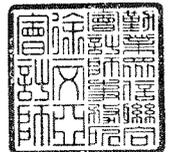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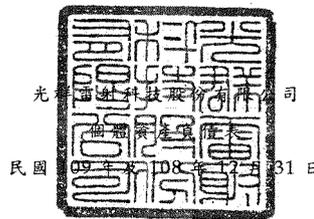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0,226	7	\$ 283,61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265	-	5,29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323	-	3,23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7,451	1	26,1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108,218	2	82,3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9,991	-	13,4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8	-	1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3,398	2	36,711	1		
1460	待出售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5,1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6,781	1	4,6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1,961</u>	<u>13</u>	<u>455,606</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984	1	36,6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07,614	77	3,559,130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9,057	3	159,87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3,629	2	79,68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7,869	1	49,90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393	-	3,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800	-	17,8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七)	151,243	3	22,4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78,589</u>	<u>87</u>	<u>3,928,521</u>	<u>90</u>		
1XXX	資產總計	<u>\$ 4,920,550</u>	<u>100</u>	<u>\$ 4,384,1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30,000	9	\$ 234,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99,917	6	149,966	4		
2170	應付帳款	36,164	1	21,04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5,293	1	59,5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83,268	2	52,9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023	-	6,2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10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07	-	53,0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0,972</u>	<u>21</u>	<u>576,69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50,000	26	1,120,000	25		
263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8,598	1	73,99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888	-	25,49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	-	185,906	4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942	-	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38,428</u>	<u>27</u>	<u>1,406,339</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2,379,400</u>	<u>48</u>	<u>1,983,038</u>	<u>45</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3,246	32	1,593,246	36		
3200	資本公積	585,347	12	551,53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042	4	213,0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987	4	201,0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752	8	255,807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085)	(6)	(278,472)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403)	-	(33,033)	(1)		
3500	庫藏股票	(118,736)	(2)	(102,122)	(2)		
3XXX	權益總計	<u>2,541,150</u>	<u>52</u>	<u>2,401,089</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20,550</u>	<u>100</u>	<u>\$ 4,384,1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810,550	100	\$ 650,28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u>666,235</u>	<u>82</u>	<u>542,11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44,315	18	108,172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202)	(2)	(13,622)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4,898</u>	<u>1</u>	<u>13,202</u>	<u>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36,011</u>	<u>17</u>	<u>107,75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0,467	5	38,427	6		
6200 管理費用	75,524	9	79,9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42	10	62,515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694</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139</u>	<u>24</u>	<u>180,880</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57,128</u>)	(<u>7</u>)	(<u>73,12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202,008	25	(105,154)	(1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1,291	-	2,61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八）	45,592	6	53,245	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	(15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10,641)	(1)	(3,6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 31)	-	\$ 301	-
7510	利息費用	(25,562)	(3)	(21,406)	(3)
7590	什項支出	(7,590)	(1)	(11,306)	(2)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2,489	-	45,383	7
7670	減損損失	<u>-</u>	<u>-</u>	<u>(4,5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7,537</u>	<u>26</u>	<u>(44,661)</u>	<u>(7)</u>
7900	稅前淨利(損)	150,409	19	(117,78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000)</u>	<u>(1)</u>	<u>(2,046)</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44,409</u>	<u>18</u>	<u>(119,835)</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 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損失)	236	-	(4,22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2	-	(27,69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874)</u>	<u>(1)</u>	<u>(82,979)</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006)</u>	<u>(1)</u>	<u>(114,897)</u>	<u>(1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403</u>	<u>17</u>	<u>(\$ 234,732)</u>	<u>(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96		(\$ 0.79)	
9810	稀 釋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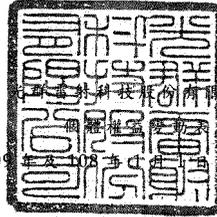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西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93,246	\$ 529,962	\$ 206,459	\$ 162,918	\$ 488,494	(\$ 195,571)	(\$ 5,574)	(\$ 93,118)	\$ 2,686,81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83	-	(6,58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226	(38,22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2,043)	-	-	-	(62,043)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19,835)	-	-	-	(119,83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8)	(82,979)	(27,690)	-	(114,897)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一)	-	-	-	-	-	-	-	(17,422)	(17,42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	-	-	-	-	-	-	(22,785)	(22,7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21,060	-	-	-	-	-	31,203	52,26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1	-	(54)	(177)	78	231	-	2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	-	-	(1,595)	-	-	-	(1,29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93,246	551,531	213,042	201,090	255,807	(278,472)	(33,033)	(102,122)	2,401,08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44,409	-	-	-	144,40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	(8,874)	1,632	-	(7,006)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一)	-	-	-	-	-	-	-	(77,812)	(77,812)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668)	-	-	-	-	-	22,785	19,11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969	-	(103)	(11,200)	261	998	-	12,9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91	-	-	-	-	-	-	3,6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500)	-	-	-	(4,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824	-	-	-	-	-	38,413	49,237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93,246	\$ 585,347	\$ 213,042	\$ 200,987	\$ 384,752	(\$ 287,085)	(\$ 30,403)	(\$ 118,736)	\$ 2,541,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 社 律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50,409	(\$ 117,7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13	34,107
A20200	攤銷費用	764	742
A20300	預期信用風險(迴轉)損失	(69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31	(301)
A20900	利息費用	25,562	21,406
A21200	利息收入	(1,291)	(2,6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3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202,008)	105,1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9	1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89)	(45,383)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39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561)	(3,74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13,202	13,62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4,898)	(13,20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32)	(433)
A31150	應收帳款	29,152	5,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81)	6,2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2	(4,019)
A31200	存 貨	16,500	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70)	62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	(1,554)
A32130	應付票據	(612)	-
A32150	應付帳款	(16,177)	(3,7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44	15,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457)	2,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97	2,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6,374)	(1,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73	39,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1	2,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44)	(19,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	(5,5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51)	16,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0)	(174,92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8,83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46,5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44,92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8,054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之價款	2,5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5)	(8,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13,4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72	(4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	-
B05000	合併取得消滅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6,46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8,445)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263,622</u>	<u>81,9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696)</u>	<u>68,2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234)	(6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18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8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770,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10)	(6,189)
C04500	支付股利	-	(62,04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812)	(17,42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u>	<u>81,1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662</u>	<u>84,48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615	169,0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611</u>	<u>114,5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0,226</u>	<u>\$ 283,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群雷射公司或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投資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全像產品、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及設備、光學蒸鍍及與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3.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

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

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全像術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

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幾乎等於協商前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52	\$ 6,6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9,498	218,487
定期存款	34,176	58,461
	<u>\$ 360,226</u>	<u>\$ 283,611</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除支票存款利率 0%) :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0%	0.001%-0.33%
銀行定期存款	0.32%	1.86%-2.25%

(二)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約		
保證	\$ 5,000	\$ 5,000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u>128,445</u>	<u>-</u>
	<u>\$ 133,445</u>	<u>\$ 5,0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5,265</u>	<u>\$ 5,2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5,265</u>	<u>\$ 5,29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5,323</u>	<u>\$ 3,23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504	\$ 26,206
減：備抵損失	(<u>50,053</u>)	(<u>22</u>)
	<u>\$ 37,451</u>	<u>\$ 26,18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9,268	\$ 82,343
減：備抵損失	(<u>61,050</u>)	<u>-</u>
	<u>\$ 108,218</u>	<u>\$ 82,343</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評估預期損失基準不同且針對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亦將有所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地區及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帳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1,740	\$ 106,094
1~60天	15,682	2,336
61~90天	8,241	81
91~180天	34	22
181~360天	1,582	12
361天以上	59,493	4
合計	<u>\$ 256,772</u>	<u>\$ 108,5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2	\$ 22
加：由公司合併吸收取得	111,777	-
減：本期預期信用減損迴轉 利益	(694)	-
減：本期實際沖銷	(2)	-
期末餘額	<u>\$ 111,103</u>	<u>\$ 22</u>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519	\$ 12,685
在 製 品	3,276	1,577
原 物 料	52,480	10,555
商 品	<u>16,123</u>	<u>11,894</u>
	<u>\$ 83,398</u>	<u>\$ 36,711</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6,235 仟元及 542,114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已減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561 仟元及 3,74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通過處分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Boxlight Corporation 所有股權之計畫，目前已積極進行中，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本公司於通過董事會當日進行減損評估，其帳面價值低於當日公允價值，故依帳面價值重分類至待出售流動資產，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Boxlight Corporation	<u>\$ 15,100</u>	<u>\$ -</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上述 Boxlight Corporation 股權之公允價值 124,225 仟元。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9	\$ 8,52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457	28,161
大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68	-
	<u>\$ 34,984</u>	<u>\$ 36,68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684,525	\$ 3,448,795
投資關聯企業	123,089	110,335
	<u>\$ 3,807,614</u>	<u>\$ 3,559,130</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上市（櫃）公司</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	新竹市	\$ 664,562	41	\$ 338,096	46
<u>非上市（櫃）公司</u>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671,315	100	729,085	100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2,065,995	100	2,121,930	100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18,359	49	17,856	49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新竹市	224,334	45	241,828	44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新竹市	-	-	(185,906)	80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薩摩亞	39,960	100	-	-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		185,906	
			<u>\$3,684,525</u>		<u>\$3,448,795</u>	

採用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923,066</u>	<u>\$ 409,376</u>

1.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於89年10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約美金19,541仟元。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美洲及亞洲等海外地區，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光纖通訊相關元件之生產、銷售及投資等相關業務。
2.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於89年10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108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美金4,482仟元，截至109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該公司金額約美金21,289仟元，持股比例為100%。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間接投資中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及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主要從事雷射技術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3.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90年7月20日，該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本公司於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與該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9年6月30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明細列示如下：

	金	額
承受之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6,464
應收票據		57
應收帳款		40,419
存 貨		62,625
預付款項		3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418
其他流動資產		7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2,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6
		<u>188,913</u>
承受之負債：		
短期借款		244,234
應付短期票券		49,982
應付票據		612
應付帳款		31,292
其他應付款		4,966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30,823
流動負債		<u>70,647</u>
		<u>432,556</u>
淨 資 產		<u>(\$ 243,643)</u>

4.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本公司因參與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44% 並取得控制力，故自 108 年 12 月起將其列為子公司。
5.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原為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持有之子公司。因本公司簡易合併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為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6.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光耀科技公司現金增資，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以 228,719 仟元認購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 3,267 仟股，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41%。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雲林縣	<u>\$123,089</u>	30	<u>\$110,335</u>	3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622,149</u>	<u>\$ 540,161</u>
總負債	<u>\$ 214,704</u>	<u>\$ 206,421</u>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132,317</u>	<u>\$ 136,640</u>
本期淨利	<u>\$ 40,276</u>	<u>\$ 28,61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5,661)</u>	<u>(\$ 3,649)</u>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損益，其中匯康股份有限公司、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 109 及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6,955 仟元及 252,99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8.88% 及 5.77%；109 及 108 年度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2,475 仟元及 14,863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3,787	\$ 99,881
機器設備	23,089	28,427
其他設備	26,332	28,16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5,849</u>	<u>3,396</u>
	<u>\$ 159,057</u>	<u>\$ 159,87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6,185	\$ 217,655	\$ 148,734	\$ 3,396	\$ 685,970
增 添	162	4,038	4,737	2,453	11,390
處 分	(8,228)	(70,560)	(31,881)	-	(110,66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617	-	3,617
重分類	<u>31,030</u>	<u>-</u>	<u>(138)</u>	<u>-</u>	<u>30,89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149</u>	<u>\$ 151,133</u>	<u>\$ 125,069</u>	<u>\$ 5,849</u>	<u>\$ 621,2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6,304	\$ 189,228	\$ 120,565	\$ -	\$ 526,097
折舊費用	6,834	9,376	8,679	-	24,889
處 分	(8,228)	(70,560)	(31,677)	-	(110,46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261	-	1,261
重分類	<u>20,452</u>	<u>-</u>	<u>(91)</u>	<u>-</u>	<u>20,36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362</u>	<u>\$ 128,044</u>	<u>\$ 98,737</u>	<u>\$ -</u>	<u>\$ 462,14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787</u>	<u>\$ 23,089</u>	<u>\$ 26,332</u>	<u>\$ 5,849</u>	<u>\$ 159,057</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6,156	\$ 220,604	\$ 149,777	\$ 17,088	\$ 703,625
增 添	629	1,926	2,196	-	4,751
處 分	(600)	(5,467)	(2,871)	(13,468)	(22,406)
重分類	<u>-</u>	<u>592</u>	<u>(368)</u>	<u>(224)</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185</u>	<u>\$ 217,655</u>	<u>\$ 148,734</u>	<u>\$ 3,396</u>	<u>\$ 685,9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0,169	\$ 184,901	\$ 109,389	\$ -	\$ 504,459
折舊費用	6,735	9,786	9,214	-	25,735
減損損失	-	995	3,544	-	4,539
處 分	(600)	(5,207)	(2,829)	-	(8,636)
重分類	<u>-</u>	<u>(1,247)</u>	<u>1,247</u>	<u>-</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304</u>	<u>\$ 189,228</u>	<u>\$ 120,565</u>	<u>\$ -</u>	<u>\$ 526,09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99,881</u>	<u>\$ 28,427</u>	<u>\$ 28,169</u>	<u>\$ 3,396</u>	<u>\$ 159,873</u>

(一) 本公司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5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二)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折減餘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3,787	\$ 99,881
投資性不動產	<u>37,869</u>	<u>49,908</u>
	<u>\$ 141,656</u>	<u>\$ 149,789</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9,220	\$ 73,292
建築物	2,569	3,381
運輸設備	<u>1,840</u>	<u>3,007</u>
	<u>\$ 73,629</u>	<u>\$ 79,68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712</u>	<u>\$ 266</u>
土地	\$ 4,072	\$ 4,072
建築物	856	821
運輸設備	<u>1,835</u>	<u>1,835</u>
	<u>\$ 6,763</u>	<u>\$ 6,728</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流動	<u>\$ 6,023</u>	<u>\$ 6,227</u>
非流動	<u>\$ 68,598</u>	<u>\$ 73,9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4%	1.4%
建築物	1.5%	1.5%
運輸設備	1.5%	1.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8</u>	<u>\$ 1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80</u>	<u>\$ 7,53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37,869</u>	<u>\$ 49,908</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163,903	\$ 163,903
本期處分	(1,971)	-
重分類	(31,030)	-
12月31日餘額	<u>\$ 130,902</u>	<u>\$ 163,90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餘額	\$ 113,995	\$ 112,351
折舊費用	1,461	1,644
本期處分	(1,971)	-
重分類	(20,452)	-
12月31日餘額	<u>\$ 93,033</u>	<u>\$ 113,995</u>

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年

本公司係參酌鑑價報告進行估價，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8,642仟元及129,593仟元。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成本	\$ 2,393	\$ 3,009
	109年度	108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 5,980	\$ 6,128
本期取得	148	-
處分	(1,319)	(148)
12月31日餘額	\$ 4,809	\$ 5,9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2,971	\$ 2,377
攤銷費用	764	742
處分	(1,319)	(148)
12月31日餘額	\$ 2,416	\$ 2,97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530	\$ 15,769
預付費用及款項	15,838	3,605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3,445	5,000
其他	3,211	2,713
	<u>\$ 168,024</u>	<u>\$ 27,087</u>
流動	\$ 16,781	\$ 4,647
非流動	151,243	22,440
	<u>\$ 168,024</u>	<u>\$ 27,087</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信用借款	0.85%~1.4%	\$ 430,000	0.95%~1%	\$ 234,000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信用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3</u>)	(<u>34</u>)
	<u>\$ 299,917</u>	<u>\$ 149,96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50,000	\$ 29	\$ 49,971	0.938%
中華票券	50,000	7	49,993	0.978%
兆豐票券	50,000	13	49,987	0.978%
台灣票券	50,000	6	49,994	0.958%
大慶票券	50,000	21	49,979	0.978%
大中票券	<u>50,000</u>	<u>7</u>	<u>49,993</u>	0.978%
	<u>\$ 300,000</u>	<u>\$ 83</u>	<u>\$ 299,91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	\$ 50,000	\$ 12	\$ 49,988	0.988%
中華票券	50,000	6	49,994	0.978%
大中票券	<u>50,000</u>	<u>16</u>	<u>49,984</u>	0.978%
	<u>\$ 150,000</u>	<u>\$ 34</u>	<u>\$ 149,966</u>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0,000</u>	<u>\$ -</u>

(四)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u>擔保借款</u>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8/12~				
111/12，利息按月繳付，分次				
動用，得循環動用，惟每次動				
用不得超過 6 個月。				
1.79	\$ 400,000	1.79	\$ 360,000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8/12~				
111/12，利息按季繳付，分次				
動用，得循環動用，惟每次動				
用不得超過 6 個月。				
0.66	400,000	0.79	360,000	
<u>無擔保借款</u>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11~				
109/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自 109 年 11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1				
年 11 月。				
1.2	100,000	1.35	5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8/11~				
110/11，利息按月繳付，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自 109 年 12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1				
年 12 月。				
0.99	80,000	1.15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7/7~109/5，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自 108 年 5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0 年 5 月。已				
於 109 年 1 月提前償還部分借				
款。				
-	-	1.24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6~111/5，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				
1.47	50,000	-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6~111/5，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				
1.55	50,000	-	-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期間				
108/2~109/10，利息按月繳				
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自 109				
年 8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1 年 8 月。				
1.22	100,000	1.35	\$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8/3~110/3，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	0.95	\$ 100,000	1.3	\$ 1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3~110/9，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 償還。自 109 年 10 月起展延 2 年，到期日為 111 年 10 月。	1.23	50,000	-	-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7~111/5，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自第 13 個月起每季平均攤還。	1.3	2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0,000</u>)		(<u>-</u>)
		<u>\$ 1,250,000</u>		<u>\$ 1,120,000</u>

1. 台北富邦銀行主辦之聯貸借款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而於 108 年 11 月與 9 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撥金額 80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800,000 仟元。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600,000 仟元整。
2. 上列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台北富邦銀行之聯貸借款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抵押品。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7,520	\$ 14,56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712	-
應付加工費	3,595	2,719
應付購置設備款	1,506	668
應付利息	436	242
其 他	<u>43,499</u>	<u>34,710</u>
	<u>\$ 83,268</u>	<u>\$ 52,90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665仟元及4,839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619	\$ 49,6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731</u>)	(<u>24,1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888</u>	<u>\$ 25,4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44,878	(\$ 22,516)	\$ 22,3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收入）	444	(224)	220
認列於損益	788	(224)	5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8)	(788)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729	-	72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949	-	94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3,338	-	3,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16	(788)	4,228
雇主提撥	-	(636)	(636)
福利支付	(1,020)	-	(1,02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9,662	(24,164)	25,4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8	-	488
利息費用（收入）	372	(184)	188
認列於損益	860	(184)	6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3)	(78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843	-	84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989	-	98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285)	-	(1,2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7	(783)	236
雇主提撥	-	(600)	(600)
福利支付	(6,450)	-	(6,4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619	(\$ 25,731)	\$ 18,88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	\$ 198
推銷費用	97	69
管理費用	253	223
研發費用	<u>70</u>	<u>74</u>
	<u>\$ 676</u>	<u>\$ 56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09</u>)	(\$ <u>965</u>)
減少 0.25%	<u>\$ 1,049</u>	<u>\$ 1,0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16</u>	<u>\$ 972</u>
減少 0.25%	(<u>\$ 983</u>)	(<u>\$ 94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79</u>	<u>\$ 6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 年	9.46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9,325</u>	<u>159,325</u>
已發行股本	<u>\$ 1,593,246</u>	<u>\$ 1,593,2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 及 108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54,275	\$ 454,275
庫藏股票交易	28,216	14,9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9,189	46,22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3,667	29,97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u>	<u>6,159</u>
	<u>\$ 585,347</u>	<u>\$ 551,53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光群雷射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並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光群雷射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光群雷射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107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83	\$ -
特別盈餘公積	38,226	-
現金股利	62,043	0.41

本公司因 108 年度為虧損，故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因虧損，故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2,894	\$ -
特別盈餘公積	116,501	-
現金股利	144,220	0.96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78,472)	(\$ 195,5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74)	(82,97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261</u>	<u>78</u>
期末餘額	<u>(\$ 287,085)</u>	<u>(\$ 278,47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3,033)	(\$ 5,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697)	(30,3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29	2,6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	998	231
期末餘額	<u>(\$ 30,403)</u>	<u>(\$ 33,03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股

持股原因	109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000,000	6,000,000	(2,905,000)	9,095,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2,750,000</u>	<u>-</u>	<u>(2,750,000)</u>	<u>-</u>
	<u>8,750,000</u>	<u>6,000,000</u>	<u>(5,655,000)</u>	<u>9,095,000</u>
持股原因	108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714,000	1,286,000	(2,000,000)	6,00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u>	<u>2,750,000</u>	<u>-</u>	<u>2,750,000</u>
	<u>6,714,000</u>	<u>4,036,000</u>	<u>(2,000,000)</u>	<u>8,750,000</u>

2. 本公司因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取得時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股)	轉列庫藏股票 金 額	108年12月31 日每股市價 (元)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u>2,750,000</u>	<u>\$ 22,785</u>	<u>\$ 19.1</u>

上述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

3.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光群雷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光群雷射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票權利相同。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u>\$ 35,561</u>	<u>\$ 88,656</u>	<u>\$ -</u>	<u>\$ 124,217</u>
退職後福利	<u>\$ 1,979</u>	<u>\$ 3,362</u>	<u>\$ -</u>	<u>\$ 5,431</u>
其他員工福利	<u>\$ 597</u>	<u>\$ 698</u>	<u>\$ -</u>	<u>\$ 1,295</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u>\$ 13,661</u>	<u>\$ 11,228</u>	<u>\$ -</u>	<u>\$ 24,8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486</u>	<u>3,562</u>	<u>1,715</u>	<u>6,763</u>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u>-</u>	<u>-</u>	<u>1,461</u>	<u>1,461</u>
	<u>\$ 15,147</u>	<u>\$ 14,790</u>	<u>\$ 3,176</u>	<u>\$ 33,113</u>
攤銷費用	<u>\$ -</u>	<u>\$ 764</u>	<u>\$ -</u>	<u>\$ 764</u>

	108年度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短期員工福利	\$ 34,536	\$ 76,090	\$ -	\$ 110,625
退職後福利	\$ 1,811	\$ 3,592	\$ -	\$ 5,403
其他員工福利	\$ 494	\$ 509	\$ -	\$ 1,003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12,940	\$ 11,392	\$ 1,403	\$ 25,7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23	3,451	1,854	6,728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1,644	1,644
	\$ 14,362	\$ 14,843	\$ 4,901	\$ 34,107
攤銷費用	\$ -	\$ 742	\$ -	\$ 74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 至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員工酬勞	8%
董事酬勞	2%

金 額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370	\$ -
董事酬勞	3,34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560	\$ -
董事酬勞	1,640	-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5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000</u>	<u>1,5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00</u>	<u>\$ 2,0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50,409</u>	<u>(\$ 117,7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0,100	(\$ 24,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40,400)	21,000
被投資公司減損彌補虧損	(25,500)	-
國外投資股利收入	52,100	15,800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500)	(9,100)
前期未認列本期使用之虧損		
扣抵	-	(2,700)
其他	8,100	9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46
減國外股利收入扣繳稅款	(17,90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00</u>	<u>\$ 2,04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8</u>	<u>\$ 13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400	\$ 2,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	400
其他	1,100	400
虧損扣抵	<u>6,000</u>	<u>14,3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800</u>	<u>\$ 17,800</u>

(四)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61,006
112 年度到期	4,634
115 年度到期	<u>2,620</u>
	<u>\$ 68,26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7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虧損 (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 144,409	150,947	\$ 0.96	(\$ 119,835)	152,102	(\$ 0.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4,409	<u>151,633</u>	\$ 0.9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8 月及 12 月以每股 16 元及 17 元轉讓庫藏股 2,000 仟股及 2,905 仟股與員工，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惟其中 2,905 仟股股票交付日為 109 年 1 月。

本公司給與庫藏股轉讓員工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8月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23.10 元	19.05 元
行使價格	16.00 元	17.0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7.47%	43.21%
預期存續期間	0 年	0 年
無風險利率	0.43%	0.49%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359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5	\$ -	\$ -	\$ 5,2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 34,984	\$ 34,98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296	\$ -	\$ -	\$ 5,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36,681	\$ 36,681

2.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 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0,226	\$ 283,6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 人)	150,992	111,760
其他應收款	9,991	13,444
存出保證金	15,530	15,769
受限制資產	133,445	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265	5,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4,984	36,6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30,000	\$ 234,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17	149,9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457	80,598
其他應付款	83,268	52,9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50,000	1,12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2	94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影響數	\$ 5,399	\$ 1,53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1,350,000	1,12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3,500仟元及11,20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4,725	\$ -	\$ -	\$ 194,725
租賃負債	7,031	11,437	64,954	83,422
浮動利率負債	100,000	1,250,000	-	1,350,000
固定利率負債	729,917	-	-	729,917
	<u>\$1,031,673</u>	<u>\$1,261,437</u>	<u>\$ 64,954</u>	<u>\$2,358,064</u>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3,503	\$ -	\$ -	\$ 133,503
租賃負債	7,315	6,792	75,990	90,097
浮動利率負債	-	1,120,000	-	1,120,000
固定利率負債	383,966	-	-	383,966
	<u>\$ 524,784</u>	<u>\$1,126,792</u>	<u>\$ -</u>	<u>\$1,727,566</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80,000	\$ 784,000
— 未動用金額	585,960	714,960
	<u>\$ 1,565,960</u>	<u>\$ 1,348,96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00,000	\$ 720,000
— 未動用金額	-	80,000
	<u>\$ 800,000</u>	<u>\$ 8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International)	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峰科技公司)	子公司 (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與本公司合併)
iWi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Win)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韓國光群)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光群)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光群)	子公司
K Laser IMEA Co., Ltd. (以下簡稱 IMEA)	子公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以下簡稱 Amagic 杜拜)	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光群)	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光群)	子公司
Holomagic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magic)	子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Top Band)	子公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光群)	子公司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和銳鐳射)	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光群)	子公司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印度光群)	子公司
Finity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 Finity)	子公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曜醫學公司)	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自 108 年 12 月起成為子公司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以下簡稱 Treasure)	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銷 貨</u>		
<u>子 公 司</u>		
美國光群	\$ 363,030	\$ 145,918
日本光群	65,186	73,137
International	-	210,482
其 他	<u>36,992</u>	<u>29,226</u>
	<u>\$ 465,208</u>	<u>\$ 458,763</u>
<u>進 貨</u>		
<u>子 公 司</u>		
東莞光群	\$ 323,921	\$ -
無錫光群	21,898	-
Treasure	13,038	-
Top Band	9,947	355,168
其 他	<u>7,982</u>	<u>26,825</u>
	<u>\$ 376,786</u>	<u>\$ 381,993</u>
<u>營業費用</u>		
<u>子 公 司</u>	<u>\$ 12,900</u>	<u>\$ 2,743</u>
<u>其他收入</u>		
<u>子 公 司</u>		
光耀科技公司	\$ 13,579	\$ 13,908
群曜醫學公司	5,270	-
光峰科技公司	2,186	4,398
Top Band	-	27,675
其 他	49	1,781
<u>關聯企業</u>	<u>-</u>	<u>4,418</u>
	<u>\$ 21,084</u>	<u>\$ 52,180</u>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已扣除備抵損失)		
<u>子 公 司</u>		
美國光群	\$ 80,078	\$ 47,579
日本光群	23,342	15,640
International	-	13,650
其 他	<u>4,798</u>	<u>5,474</u>
	<u>\$ 108,218</u>	<u>\$ 82,343</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子 公 司</u>		
東莞光群	\$ 55,467	\$ -
Treasure	10,971	-
無錫光群	7,237	-
Top Band	-	58,161
其 他	<u>1,618</u>	<u>1,388</u>
	<u>\$ 75,293</u>	<u>\$ 59,549</u>
<u>其他應收款</u>		
<u>子 公 司</u>		
光耀科技公司	\$ 2,006	\$ 2,033
無錫光群	1,416	-
群曜醫學公司	1,008	-
印度光群	618	-
Top Band	-	5,884
光峰科技公司	-	574
其 他	<u>153</u>	<u>4,306</u>
	<u>\$ 5,201</u>	<u>\$ 12,797</u>
<u>其他應付款</u>		
<u>子 公 司</u>	<u>\$ 343</u>	<u>\$ 629</u>

(四)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標 的 物	取 得 成 本	標 的 物	取 得 成 本
子 公 司	其他設備	\$ <u>178</u>	其他設備	\$ <u>197</u>

(五)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動支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子公司	\$ 60,000	\$ -	\$ -	3%

(六) 背書保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780,000 仟元及 1,354,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434</u>	<u>\$ 19,787</u>
退職後福利	<u>\$ 6,450</u>	<u>\$ -</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借款合同及資運需求，作為借款或土地租約之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附註六)	\$ 133,445	\$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03,787	99,88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u>37,869</u>	<u>49,908</u>
	<u>\$ 275,101</u>	<u>\$ 154,789</u>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NTD -</u>	<u>NTD 480,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NTD -</u>	<u>NTD 405,036</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一、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10年3月24日發行6,000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100仟元，5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600,000仟元。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200	28.48	\$ 632,248	\$ 7,159	29.980	\$ 214,616
人民幣	394	4.377	13,807	383	4.3050	1,647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24,358	28.48	693,707	24,915	29.980	746,941
人民幣	473,314	4.377	2,071,695	492,899	4.3050	2,121,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42	28.48	92,326	2,045	29.980	61,314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七

(三)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光群雷射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 -	\$ -	-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	\$ -	(註4)
1	東莞光群雷射有 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 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078 (RMB 9,500)	35,016 (RMB 8,000)	28,451 (RMB 6,500)	3.85%	2	-	營運周轉	-	無	無	393,516 (RMB 89,905)	393,516 (RMB 89,90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種類如下：

-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25%，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
-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公司（子公司）總貸與金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40%，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40%。

註4：本公司與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9年6月30日進行簡易合併。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	\$ 480,000	\$ -	\$ -	\$ -	-	\$ -	是	否	否	(註 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種類如下：

- (1) 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2) 依照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集團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3) 與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或行號，個別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款高者。

註 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 5：本公司與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進行簡易合併。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900	\$ -	1	\$ -	
				138,000	459	-	459	
				3,000,000	32,457	2	32,457	
				150,000	2,068	15	2,068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維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1,249	10	1,249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00	73,090	18	73,090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華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8,921	19	8,921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526	5,265	-	5,265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乾元日鑫月益開放式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185,685	68	月結120天次月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670,247	7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3,531	13	月結120天次月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17,915	13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進貨	(323,921)	56	月結6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55,467)	5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79.75%之孫公司	銷貨	363,030	45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80,078	31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RMB 33,289	28	月結6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5,732	16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 670,247	2.09	-	-	\$ 302,031	\$ 6,25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7,915	2.11	-	-	48,828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 722,454	\$ 722,454	21,289,005	100	\$ 2,065,995	\$ 166,207	\$ 140,939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703,856	703,856	20,361,462	100	671,315	21,845	21,845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	514,219	300,229	24,311,835	41	664,562	130,960	58,437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97,372	97,372	157,545	49	18,359	2,204	1,456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5,494	26,489	3,021,420	30	123,089	40,276	13,315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	406,056	-	-	-	-	-	註一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269,813	264,613	8,995,264	45	224,334	(97,699)	(38,741)		
"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公司	217,125	-	6,820,810	100	39,960	13,966	14,883	註一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美國	全像術產品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000	80	USD 6,005	USD 1,210	USD 965		
"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801	USD 1,801	9,277,984	83	USD 8,983	USD 626	USD 518		
"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韓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946	USD 2,946	677,040	100	USD 1,867	(USD 282)	(USD 282)		
"	K Laser IMEA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USD 2,600	USD 2,600	2,600,390	100	USD 516	(USD 966)	(USD 966)		
"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及代理	USD 1,094	USD 1,094	-	100	USD 2,085	USD 258	USD 258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830	USD 830	1,344	70	USD 2,940	USD 105	USD 73		
"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1,503	USD 1,503	7,142,857	17	USD 647	USD 215	USD 37		
"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	USD 2,005	-	-	USD -	USD -	USD -		
"	CIO Tech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750	USD 750	11,000,000	24	USD 607	(USD 471)	(USD 104)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Indonesia) Co., Ltd.	印尼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THB 21,168	THB 21,168	266,000	70	THB 20,380	THB 274	THB 192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80,503	RMB 180,503	89,096,401	100	RMB 483,465	RMB 39,163	RMB 39,008		
"	Holopri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	RMB 1	1	100	RMB -	RMB -	RMB -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RMB 1,092	RMB 1,092	1,283,500	100	RMB 3,876	RMB 578	RMB 578		
"	Holomagi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72,440	RMB 72,440	30,000	100	RMB 232,865	RMB 7,812	RMB 7,852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30,106	RMB 130,106	50,000	100	RMB 225,689	RMB 31,414	RMB 31,289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20,825	RMB 20,825	163,975	51	RMB 4,366	RMB 516	RMB 263		
Holomagic Co., Ltd.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29,243	RMB 29,243	10,000	100	RMB 230,451	RMB 8,085	RMB 8,08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Union Bloom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113,329	RMB 113,329	10,000	100	RMB 221,681	RMB 31,077	RMB 31,077		
K Laser IMEA Co., Ltd.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508	USD 2,508	10,915,594	100	USD 463	(USD 963)	(USD 963)		
iWin Technology Co., Ltd.	Finity Laboratories	美國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USD 700	USD 700	700,000	100	USD 1,170	USD 76	USD 76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44,156	RMB 44,156	-	100	RMB 148,100	RMB 5,317	RMB 5,317		
"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生產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RMB 21,952	RMB 21,952	-	49	RMB 37,528	RMB 9,664	RMB 4,735		
"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RMB 26,600	RMB 26,600	26,600,000	33	RMB 36,207	RMB 5,032	RMB 1,654		
Union Bloom Co., Ltd.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165,621	RMB 165,621	-	100	RMB 224,764	RMB 35,172	RMB 35,172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菸用系列包裝材料及延伸產品	RMB 8,253	RMB 8,253	-	25	RMB 8,304	RMB 1,954	RMB 516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主要從事薄膜、菸包的生產、加工、銷售、捲菸紙分割	RMB 48,100	RMB 48,100	-	49	RMB 49,859	RMB 4,324	RMB 2,11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242,173	242,173	7,913,767	100	146,531	125	125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USD 5,258	USD 5,258	-	100	USD 2,589	(USD 94)	(USD 94)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公司	-	217,125	-	-	-	12,139	(917)	註一	
"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	140,258	-	-	-	-	-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2,014	USD 2,014	11,456,748	28	USD 705	USD 215	USD 60		
"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	-	-	-	USD -	USD -	USD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關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USD 2,500	USD 750	2,500,000	100	68,456	(4,792)	(4,792)		
"	云創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	20,000	-	-	-	(9,521)	(7,616)		
Insight Medical Solutions Holdings Inc.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USD 2,500	USD 750	2,500	100	68,537	(4,705)	(4,705)		

註一：本公司與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9年6月30日進行簡易合併。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雷射全像術產品、光電器材及光電子材料	\$ 552,986 (RMB126,33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190,531 (USD 6,690)	\$ -	\$ -	\$ -	\$ 190,531 (USD 6,690)	100	\$ 23,273 (RMB 5,317)	\$ 23,273 (RMB 5,317)	\$ 648,234 (RMB148,100)	\$ 187,060 (RMB 42,737)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烯及硬質聚氧乙烯薄膜、箔之產銷業務	724,923 (RMB165,6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58,640 (USD 2,059)	-	-	-	58,640 (USD 2,059)	100	153,948 (RMB 35,172)	153,948 (RMB 35,172)	983,792 (RMB224,764)	649,949 (RMB148,492)
東莞日美鐳射印刷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生產彩盒印刷品、鐳射印刷品之產銷業務	110,904 (RMB 25,338)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中國公司	61,232 (USD 2,150)	-	-	-	61,232 (USD 2,150)	-	-	-	-	-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鐳射紙、電化鋁等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226,729 (RMB 51,800)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	-	49	42,299 (RMB 9,664)	20,725 (RMB 4,735)	164,260 (RMB 37,528)	16,646 (RMB 3,803)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350,160 (RMB 80,000) (註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	-	33	22,025 (RMB 5,032)	7,240 (RMB 1,654)	158,478 (RMB 36,207)	37,931 (RMB 8,666)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影顯示器及顯示器用光學引擎、投影管等	180,910 (RMB 41,33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42,805 (USD 1,503)	-	-	-	42,805 (USD 1,503)	17	6,123 (USD 215)	1,054 (USD 37)	18,427 (USD 647)	-
群暉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71,200 (USD 2,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21,360 (USD 750)	49,840 (USD 1,750)	-	-	71,200 (USD 2,500)	100	(4,705)	(4,705)	68,537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3,209 (USD12,402)	\$ 1,719,736 (註四) (USD60,384)	\$ 1,524,690 (註一)

註一：依規定取得營運總部核准，故投資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之限制。

註二：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512 仟元。

註三：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3,705 仟元。

註四：含盈餘轉投資金額美金 11,748 仟元。

註五：係為已處分該投資股權，但尚未至投審會辦理核准金額註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99.60% 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 9,823 (USD 333)	議價	月結 90 天	類似	\$ 2,053 (USD 72)	1	(\$ 441)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99.60% 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323,921 (USD 10,921)	議價	月結 60 天	類似	55,467 (USD 1,948)	51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99.60% 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943 (USD 32)	議價	月結 60 天	類似	- (USD -)	-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99.60% 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21,898 (USD 741)	議價	月結 60 天	類似	7,237 (USD 254)	6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郭 維 武	10,997,756	6.9%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5,000	5.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八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5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74,114
	支票存款—台幣	1,405
	活期存款—外幣 USD8,172,603	232,756
	活期存款—外幣 EUR291,625	10,213
	活期存款—外幣 RMB229,166	1,003
	活期存款—外幣 HKD1,395	5
	活期存款—外幣 AUD71	2
	定期存款—外幣 USD1,200,000	<u>34,176</u>
		<u>\$ 360,226</u>

註：匯率如下：

1 美元兌 28.48 台幣

1 歐元兌 35.02 台幣

1 人民幣兌 4.3770 台幣

1 港幣兌 3.673 台幣

1 澳幣兌 21.9563 台幣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基 金 日盛亞高收益債券基金	417,526	-	<u>\$ 5,000</u>		<u>\$ 5,265</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晶 有	貨 款	\$ 1,627
效麗化學	"	1,474
福茂大勤	"	1,262
立法防偽	"	444
山水彩色	"	327
其他（註）	"	<u>189</u>
		<u>\$ 5,323</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EIKI INDUSTRIAL	貨 款	\$ 39,403
EIKI INTERNATIONAL	"	11,087
M&G ENT	"	5,112
其他（註）	"	31,902
減：備抵呆帳		(50,053)
		<u>\$ 37,451</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201
		其他(註)			<u>4,790</u>
				\$	<u>9,991</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84,930	\$	52,480
在	製 品		3,276		3,276
製	成 品		12,383		11,519
商	品		16,564		16,123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755)		-
		\$	<u>83,398</u>	\$	<u>83,398</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及保險費等		\$ 15,838	
留抵稅額				<u>943</u>	
				<u>\$ 16,781</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註 1)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公 平 價 值	
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 8,520	-	\$ -	4,662,000	(\$ 8,061)	138,000	-	\$ 459	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8,161	-	4,296	-	-	3,000,000	2	32,457	〃
大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3,000	-	(932)	150,000	15	2,068	〃
		<u>\$ 36,681</u>		<u>\$ 7,296</u>		<u>(\$ 8,993)</u>	-		<u>\$ 34,984</u>	

註 1：係本年度新增投資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調整備抵評價金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淨 值 / 市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1)	股 數	金 額 (註 2)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21,289,005	\$2,121,930	-	\$ 163,635	-	\$ 219,570	21,289,005	100	\$2,065,995	\$2,116,207	無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0,361,462	729,085	-	(14,608)	-	43,162	20,361,462	100	671,315	681,973	"
i Win Technology Co., Ltd.	157,545	17,856	-	503	-	-	157,545	49	18,359	18,359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28,420	338,096	3,267,415	343,949	1,084,000	17,483	24,311,835	41	664,562	1,923,066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2,661,237	110,335	360,183	15,948	-	3,194	3,021,420	30	123,089	123,089	"
光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6,820,810	39,960	-	-	6,820,810	100	39,960	-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8,885,264	<u>241,828</u>	110,000	(<u>17,494</u>)	-	-	8,995,264	45	<u>224,334</u>	<u>224,344</u>	"
		<u>\$3,559,130</u>		<u>\$ 531,893</u>		<u>\$ 283,409</u>	-		<u>\$3,807,614</u>	<u>\$5,087,038</u>	

註 1：係包含本期增加投資成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淨值變動調整。

註 2：係包含本期處分、現金股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7,364	\$ -	\$ -	\$ 77,364
	建 築 物	4,202	44	-	4,246
	運 輸 設 備	<u>4,842</u>	<u>668</u>	<u>374</u>	<u>5,136</u>
		<u>\$ 86,408</u>	<u>\$ 712</u>	<u>\$ 374</u>	<u>\$ 86,746</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4,072	\$ 4,072	\$ -	\$ 8,144
	建 築 物	821	856	-	1,677
	運 輸 設 備	<u>1,835</u>	<u>1,835</u>	<u>374</u>	<u>3,296</u>
		<u>\$ 6,728</u>	<u>\$ 6,763</u>	<u>\$ 374</u>	<u>\$ 13,117</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5,530	
受限制資產		發行公司債與土地租約	保證	133,445	
其	他			<u>2,268</u>	
				<u>\$151,243</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額	度	利	率	質	抵	押	情	形
短期借款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	60,000				2020.12.04~2021.03.04			\$	180,000		1.00					無
	第一銀行		"		50,000				2020.12.07~2021.01.06				130,000		1.00					"
	兆豐銀行		"		50,000				2020.12.14~2021.03.14				100,000		0.90					"
	台新銀行		"		100,000				2020.12.07~2021.01.29				100,000		1.00					"
	農業金庫銀行		"		150,000				2020.10.07~2021.01.07				150,000		0.85					"
	台企銀行		"		20,000				2020.12.22~2021.01.22				50,000		1.40					"
					<u>430,000</u>								<u>710,000</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Efun Tech	貨 款	\$ 14,736
農寶企業	"	11,230
岱稜科技	"	2,797
其他（註）	"	<u>7,401</u>
		<u>\$ 36,164</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8,320
暫收款			1,697
代扣稅款			<u>290</u>
		\$	<u>10,307</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入保證金		係租賃保證金		\$	<u>942</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金 額
土 地	107.10.16~126.12.31	1.4	\$ 70,154
建 築 物	108.01.01~112.12.31	1.5	2,607
運輸設備	107.06.01~112.12.31	1.5	<u>1,860</u>
			74,62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23</u>)
			<u>\$ 68,598</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雷射紙	\$ 11,316
防偽商標	60,398
雷射膜	538,954
光學儀器	162,316
其 他	<u>37,566</u>
	<u>\$810,550</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直接原料</u>			
	加：期初存料	\$ 10,711	
	本期進料	278,703	
	商品轉入	206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5,689)	
	轉至商品	(126)	
	原材料出售	(117,742)	
	期末存料	(84,930)	
	直接原料耗用	81,133	
<u>直接人工</u>			
<u>製造費用</u>			
	製造成本	176,968	
	加：期初在製品	1,577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12,198)	
	期末在製品	(3,276)	
	製成品成本	163,071	
	加：期初製成品	14,056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718)	
	期末製成品	(12,383)	
<u>自製銷貨成本</u>			
<u>買賣商品銷貨成本</u>			
	加：期初商品	12,437	
	本期進貨	389,754	
	原料轉入	126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519)	
	轉至原料	(206)	
	期末商品	(16,564)	
	買賣商品成本	385,028	
<u>出售原材料</u>			
<u>存貨跌價迴轉利益</u>			
	營業成本總計	\$ 666,235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9,801
運	費		4,730
勞	務 費		6,178
其他(註)			<u>9,758</u>
		\$	<u>40,467</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44,890
勞務費			10,439
折舊			5,965
其他(註)			<u>14,230</u>
		\$	<u>75,524</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23,965
研究試驗費			23,068
折 舊			8,395
勞 務 費			14,149
其他（註）			<u>8,265</u>
		\$	<u>77,842</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2,039	\$ 79,351	\$ -	\$ 111,390	\$ 31,195	\$ 70,083	\$ -	\$ 101,278
勞健保費用	\$ 3,521	\$ 5,105	\$ -	\$ 8,626	\$ 3,341	\$ 4,471	\$ -	\$ 7,812
退職後福利	\$ 1,979	\$ 3,362	\$ -	\$ 5,341	\$ 1,811	\$ 3,592	\$ -	\$ 5,403
董事酬金	\$ -	\$ 4,434	\$ -	\$ 4,434	\$ -	\$ 1,536	\$ -	\$ 1,536
其他員工福利	\$ 597	\$ 697	\$ -	\$ 1,294	\$ 494	\$ 509	\$ -	\$ 1,003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661	\$ 11,228	\$ -	\$ 24,889	\$ 12,940	\$ 11,392	\$ 1,403	\$ 25,7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86	3,562	1,715	6,763	1,423	3,451	1,854	6,728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1,461	1,461	-	-	1,644	1,644
	\$ 15,147	\$ 14,790	\$ 3,176	\$ 33,113	\$ 14,363	\$ 14,843	\$ 4,901	\$ 34,107
攤銷費用	\$ -	\$ 764	\$ -	\$ 764	\$ -	\$ 742	\$ -	\$ 742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2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45 仟元，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71 仟元；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31 仟元，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51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2.4%。
3.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車馬費外，依公司章程三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4%~8% 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

指標（如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工作態度、領導能力、溝通協調、團隊合作、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據績效評結果核定。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之規範及參考以往實際發放之酬勞，估計可能的員工、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若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損益。

(3)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制度，無此情形之適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251

號

會員姓名：
(1) 黃毅民

(2) 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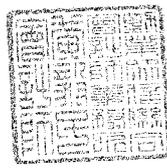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0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322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毅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文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北
市
財
證
字
第
110
號